

桌椅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31333908020226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惠恩装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惠恩装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惠恩装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惠恩装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承包范围： 巴楚县第三小学桌椅维修。
- 2.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。
- 3.使用材料： 由乙方自行选定，但必须保证质量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.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。
- 2.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- 3.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若有变更，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，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。

（二）乙方

- 1.开工前应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。
- 2.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、干净。
- 3.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，发生相关损害的，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。

三、工程验收

施工完毕后，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四、工程价格及结算方法

- 1.工程定价： 2648 元。
- 2.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保修

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当及时、有效、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。甲方不承担材料、工钱、交通、食宿等任何费用，但非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西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40101120101045390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